

## 國立清華大學「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」申請及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訂定

- 一、本平台為供本校行政、教學、研究用途之網站建置、管理與使用。本校組織架構內之正式單位可免費申請使用一個帳號。本校專任教師亦可作為負責人提出申請，建置學術與研究網站，收費每年 6,000 元。計通中心負責平台之建置維運，申請單位負責網站內容之建置與維護。
- 二、本中心可依實際系統負荷保有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，其申請方式依申請單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計通中心於完成申請審核及網站啟用作業後，將以 E-mail 通知申請者及網站管理者。
- 四、網站啟用後 3 個月內，如仍未建置使用，計通中心得收回網站使用權。
- 五、每個網站可放置空間為 10 GBytes，必要時計通中心得調整存放空間之限額，如欲擴充容量者，以每 10 GBytes 收取 600 元方式計價。
- 六、網站僅作為校園行政、學術及研究用途，不得從事商業用途，且須符合智慧財產權。
- 七、提供 <http://單位英文名稱.web.nthu.edu.tw> 網址名稱註冊，若有其他網址名稱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申請單位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若違反得立即暫時中止該網站服務。
- 九、申請者應繳之年度費用，須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，一次支付予本中心。
- 十、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